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62號

原告 留沛澄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撤回清償借款及強制執行」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核非具體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14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10月3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32頁送達證書），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原告逾期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、36、40、42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日後若仍要提起同一訴訟，於載明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繳納裁判費後，仍得再提起同一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羅伊安